**证据法学**

一、简答题

1、简述书证的特点。

2、简述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的划分标准和意义

3、简述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4、简述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

5、简述证据的可采性。

6、简述物证的特点及运用。

7、简述法定证据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8、意见证据规则的含义是什么？我国是否对之进行了规定？

9、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是为什么？

10、简述神示证据制度

11、坚定结论就是“科学的判决”吗？为什么？

12、刑事诉讼中实体法事实的证明对象

13、简答收集与保全证据的基本要求。

14、言词证据的特点和运用规则

15、简述证人的条件和证人证言的特点

16、简述刑事证明对象的概念及其范围

17、刑事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

18、我国法律规定的免证事实的范围是怎样的？

19、视听资料的概念和特征

20、推定的适用

二、论述题

1、试论证据证明力审查判断的一般原理

2、试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之确立

3、我国是否应当规定证人拒绝作证的特权？如果是，应当如何设计？

4、试论无罪推定在我国的适用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0条规定：“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质疑、说明与辩驳。”请结合证据法理论，对此条规定进行分析。

6、试论质证

7、论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8、论证据裁判原则

9、试论刑事证明的标准

三、案例分析题

案例一：

2009年10月3日，被告人马忠在其单位洛阳供电段西峡接触网工区院内与同事王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被同事劝阻。当工区领导召集职工在该工区二楼会议室开茶话会时，被告人马忠手持菜刀将王某身体多处砍伤，其中面部左眉弓上方创口长度达4.0㎝，经法医鉴定，王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

对于被告人所实施的行为，公诉人提出下列证据加以证明：

（1）被害人王某的陈述，证实2009年10月3日，其与马忠在西峡接触网工区院内因琐事发生争执，而后工区领导召集职工在该工区二楼会议室开茶话会，在会上马忠用菜刀将其头部、胳膊等多处砍伤。

（2）证人马某（洛阳铁路供电段西峡接触网工区工长）的证言及报案材料，证实2009年10月3日，马忠在西峡接触网工区院内与王某因琐事发生争执，而后其召集职工在该工区二楼会议室开茶话会，在会上马忠用菜刀将王某身体多处砍伤，在场人员将二人拉开，将王某送至医院治疗。次日马某向洛阳铁路公安处西峡车站派出所报案。  
 （3）证人余某、孙某某、袁某、瞿某某、蒋某某（均系洛阳铁路供电段动力设备车间工人）的证言，证实2009年10月3日，马忠在其单位西峡接触网工区院内与王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工区领导召集职工在该工区二楼会议室开茶话会，在开会期间马忠手持菜刀将王某身体多处砍伤。  
（4）2009年10月4日，洛阳铁路公安处西峡车站派出所侦查人员，从洛阳供电段西峡接触网工区提取木制浅黄色刀把和木制红色刀把菜刀各1把（其中木制红色刀把的是马忠伤害王某使用的作案工具），后由西峡接触网工区派人将2把菜刀领走（此菜刀是西峡接触网工区食堂的厨具）。  
 （5）郑州铁路公安局的《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证实被害人王某被他人打伤造成全身多处皮肤裂伤，其中面部左侧眉弓上方创口长度达4.0㎝，构成轻伤。

（6）被告人马忠对上述事实当庭予以供认，其供述能与法庭质证的证据相互印证。本案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当庭提供的证据真实、可靠，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本院依法予以采信。

2010年4月30日，洛阳铁路运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二百三十四条](javascript:SLC(17010,234))第一款、第[三十七条](javascript:SLC(17010,37))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忠犯故意伤害罪，免予刑事处罚。

问题：公安机关对上述案件的侦查过程所获取的证据分别属于刑事诉讼法中的哪几种法定证据种类？

案例二：

2010年，河南的赵作海“故意杀人案”在全国引起巨大影响。而赵作海也被称作河南版的“[佘祥林](http://baike.baidu.com/view/163011.htm" \t "_blank)”。

1998年2月15日，[商丘](http://baike.baidu.com/view/2522.htm" \t "_blank)市[柘城县](http://baike.baidu.com/view/144469.htm" \t "_blank)老王集乡[赵楼村](http://baike.baidu.com/view/2700158.htm" \t "_blank)赵振晌的侄子赵作亮到公安机关报案，其叔父赵振晌于1997年10月30日离家后已失踪4个多月，怀疑被同村的赵作海杀害，[公安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1896.htm" \t "_blank)当年进行了相关调查。1999年5月8日，赵楼村在挖井时发现一具高度腐烂的无头、膝关节以下缺失的无名尸体，公安机关遂把赵作海作为重大嫌疑人于5月9日刑拘。1999年5月10日至6月18日，赵作海做了9次有罪供述。2002年10月22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赵作海犯故意杀人罪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baike.baidu.com/view/3629780.htm" \t "_blank)提起公诉。2002年12月5日商丘中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作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省法院经复核，于2003年2月13日作出裁定，核准商丘中院上述判决。2010年4月30日，赵振晌回到赵楼村。经调查，1997年10月30日夜，赵振晌携自家菜刀在杜某某家中向赵作海头上砍了一下，怕赵作海报复，也怕把赵作海砍死，就收拾东西于10月31日凌晨骑自行车，带400元钱和被子、身份证等外出，以捡废品为生。因2009年患偏瘫无钱医治，才回到村里。2010年5月5日下午，省法院决定启动再审程序。2010年5月7日下午，商丘中院递交了对赵振晌身份确认的证据材料。

2010年5月8日下午，省法院召开审委会，认为赵作海故意杀人一案是一起明显的错案，审委会决定：一、撤销省法院（2003）豫法刑一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和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商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宣告赵作海无罪。二、省法院连夜制作法律文书，派员立即送达判决书，并和监狱管理机关联系放人。三、安排好赵作海出狱后的生活，并启动国家赔偿程序。 [2]

之后，办案机关承认“赵作海冤案”存在刑讯逼供：法院在接受央视记者采访时承认赵作海案确实存在刑讯逼供，才得出9次有效证词。当时在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赵作海也曾经提出来，他被刑讯逼供过。

问题：结合本案谈谈运用口供应遵循的原则。

案例三：

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刘某玩忽职守一案时，公诉人询问控方证人贾某时问：“被告人刘某在A县包了一个二奶，是不是？”审判长当即予以制止。

请根据我国的司法解释的规定分析回答：该提问方式有什么问题？审判长是否可以在辩护人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对公诉人的询问进行干预？

案例四：

公安机关在秦某被抢劫一案发生三天后，在旧货市场当场抓获了正在拍卖被抢的一部“奥林巴斯”相机的李某。经辨认，秦某指出上面有两个月前修理时换的取景镜的粘贴痕迹，确定该相机就是秦某被抢的相机；但由于被抢的时候没有看清行为人的相貌，无法对李某进行肯定性的辨认。李某辩解说相机是他前一天在旧货市场从别人手里以低价买进的，不知道卖主的姓名地址。后本案起诉到人民法院，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本案认定李某抢劫的证据不足。

法院对本案应当如何处理？是暂不判决，待事实查清后再判决，还是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还是判处李某较轻的抢夺罪？请运用你学到的证据学理论进行分析。

案例五：

林某、纪某是被告人马某的同事，也是很好的朋友。马某被指控犯有杀人罪，林某和纪某准备出庭作证，证明案件发生时马某在和他们一起值班，没有作案时间。开庭审判时，作为马某的好友，他们早早地来到法庭，坐在听众席的第一排，准备一直在法庭上旁听，并在辩护方提证的时候到证人席作证。但是，法庭书记官在查明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时找到了林某和纪某，要求他们到法庭外等候，作证时再进入法庭。林某、纪某表示，自己来法庭不只是来作证，也是来给马某一个心理上的安慰，如果马某在法庭上看不到林某和纪某，可能会感到沮丧；而且，他们来参加庭审，作证只是一个方面，更想旁听一下整个法庭审判。

请根据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并运用你学到的证据学知识，分析一下林某、纪某是否应当被准许旁听这个法庭审判。

案例六：

某国有公司副总经理牛某被杀。公安机关经过侦查，抓获两个外地来打工的农民许某和赵某。许某和赵某对实施杀人行为供认不讳，但是说他们与牛某素不相识，无怨无仇，之所以实施杀人行为，是公司总经理陈某花5000元人民币雇佣他们干的。而且，许某和赵某提供了陈某与他们之间电话交谈的录音，内容是“今天晚上牛某一个人在家，你们今天就把他干掉，5000元事成之后就付。”陈某对雇凶杀人一事完全否认。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方提出该录音证明陈某是本杀人案主犯，但辩护人提出异议，指出该录音是“未经对方同意的私自录音，侵犯了陈某的隐私权，属于非法证据，应当排除。”

请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分析回答这个录音带是否应当被排除。

案例七：

张某是U市城市晚报的记者，为了能够真实报道该城市的毒品现状，他伪造身份，历经千辛万苦，终于在一个月后写出了一篇长篇报道——《谁是U市最有权势的老大》，并且对贩卖毒品的组织、地区分布、贩毒方法、每年的交易量都做了非常详细的描述。警方认为其报道真实性非常强，就找到张某，要求其提供报道中提及的人物的真实姓名、住址，以及报道中各项数据的来源，以便于警方抓获了该市贩毒组织的首要分子韩某。但是张某拒绝进行合作，说“新闻记者的信息来源属于职业特权，不能被强迫泄漏”是国际习惯法规定的，如果这次我泄漏了信息来源，以后我还怎么获得信息。

请运用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证据学原理，分析张某是否应当向警方提供相关信息。